

北大法律評論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第9卷·第2辑(2008)

论 文

- 王文字 信托法的分析架构及可行的发展方向
——以台湾地区法制为例
- 李颖芝 衡平法外的受信义务
——析董事于新《公司法》下之“忠实义务”
- 马克·J.洛 法系渊源、政治与现代股票市场
- 何远琼 示范合同的制度考察
- 张江莉 论反垄断法对政府行为的豁免
- 赖骏楠 建构中华法系
——学说、民族主义与话语实践(1900—1949)

评 论

- 贺欣 离婚法实践的常规化
——体制制约对司法行为的影响
- 吴英姿 司法过程中的“协调”
——一种功能分析的视角
- 凌斌 现代性危机与政治实践：托克维尔的历史救赎
- 韩涛 司法变奏的历史空间
——从晚清大理院办公场所的建筑谈起

北大讲坛

- 菲利普·库尼希 从宪法角度看社会行动者对国家决定的影响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大法律評論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第十卷 第一期 (2002)

目錄

卷首語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目錄

卷首語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論我國民法上之「不當得利」	王澤弘

目錄

卷首語	王澤弘
-----	-----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北大法律評論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第9卷·第2辑(2008)

《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法律评论·第9卷·第2辑/《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7-301-14081-9

I. 北… II. 北… III. 法律-文集 IV.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9900 号

书 名: 北大法律评论(第9卷·第2辑)

著作责任者:《北大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王 晶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4081-9/D·2098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75 印张 333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编辑委员会

朱桐辉 艾佳慧 刘 晗 毕洪海 尤陈俊 夏小雄
于佳佳 成协中 丁晓东 胡永恒 郭剑寒 缪因知

本辑主编

缪因知

声 明

本刊的各篇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和意见,并不必然代表编辑委员会的任何意见、观点或倾向,也不反映北京大学的立场。特此声明。

《北大法律评论》 编辑委员会

“大道理”与“小道理”

——庆祝《北大法律评论》创刊十周年

吴志攀*

在十年前,几个北大法学院的学生,创办了一个学术刊物,叫《北大法律评论》。当时办刊的条件很艰苦:编辑部没有办公室,没有经费,甚至连一台计算机也没有。同学们白手起家,在法学院老师们的支持下,通过同学们的集体努力,今天刊物已连续出版了十年,在专业领域创出一片天地。

在庆祝创刊十周年的时候,我作为一位忠实读者和支持者,特别要感谢编辑部的全体人员的努力,特别要感谢每期的执行主编的辛劳。在此,其他说过的话语我也就不多重复了。但看到这十年来编辑出版历程,有一个关于“大道理”与“小道理”关系问题的联想,在此愿意与大家分享。

法学研究的方法,简单说来是如何讲道理的方法。从过去到今天已经发展了很长时间了。这里面有方法的问题,也有观点和立场的问题。从历史到今天,研究方法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已经发展到了一个多学科知识交融,实地调研,创造性地解决现实问题的时期。

研究法律就是要讲道理。道理分为“大道理”和“小道理”。什么是“大道理”呢?就是能在全中国,乃至全世界讲都能说得通的道理。“大道理”之所以重要,还在于能使局外人听得懂,也能使媒体有信服力,更有普及法律常识的意义。

但是,要真正解决现实问题的往往不是大道理。因为问题都是具体存在的,要解决问题都涉及具体的人、财、物,都需要具体的时间或空间等,所以,研究法律的学者在讲大道理的同时,还要更多地关注“小道理”。什么是“小道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北大党委常务副书记。

理”呢？这就是在一个地区讲得通的道理，或在一个工作单位能讲得通的道理，或对少数人能讲得通的道理，或在一个家庭才能讲得通的道理。

讲“小道理”时，采用具体的个案分析，具体解决方案设计，具体的“专用工具”方法，就可以讲得通。这些多是法律工作者采用的专业研究方法。在某种程度上说，讲“小道理”更贴近生活，更结合实践。

讲小道理的研究方法，也可以通过“现场式”的研究来实现。从事“现场式”研究，研究者要深入发生问题的现场，或材料所在的现场，或有生活经历者生活的现场，或有工作经验者工作的现场。研究者要到现场实地研究。躬行于野，采集资料，露宿风餐，整理访谈笔记。一边面谈，一边观察，一边梳理资料，一边思考。如同考古工作者田野工作，或社会学工作者做的社会调查，或像文化工作者现场采风，或像政治学工作者深入民众社区拜访，或像医务工作者临床寻证，探究病因。法律研究者把社会当实验室，把家庭、企业组织或金融机构当作观察对象，把市场作为检验研究样本的平台，将市场参与者作为研究对象。

除非我们的腿走不动，就不会在书斋里“冥思苦想”，除非我们的嘴不能言语，就不会在房间里“闭门造车”。法律工作者从事的研究工作，80%在现实调研中完成，只有20%在后期整理加工环节完成。后者应该是研究报告的文字润色阶段，现在都在计算机上进行。

这种“现场式”的研究方法，可使法律人将法学理论结合社会实际，容易让我们理解现实问题存在空间的复杂性，其受到外部因素影响的多样性，以及解决问题的灵活性。这些也许可以从别人的书中阅读到，但是，如果不是后来亲身体验，阅读的理解不会同于切身感受。切身感受才能从理性的高度再上升到更高层次的感性。

北大法学院的编辑们，培育出了《北大法律评论》，他们的“编辑部的故事”不为人知。他们付出了时间和精力，也收获了宝贵的工作经验。做与不做不同，会做与不会做也不同，做得好与做得不好更加不同。编辑部的同学们不仅做了，而且会做了，更重要的是，他们还做得很好。他们刊发的文章中，既有对大道理的严肃深刻的思考，也有通过实证研究对小道理的精确拿捏。而编辑自身踏踏实实地工作，也体现了他们对大道理和小道理的掌握：他们提出专业的编辑意见，证明了他们在大道理上的学识素养；他们通过实际的工作，为社会打造了一个高质量的学术交流平台，也表明了他们已经对种种实践中的小道理的领悟。这是北大法学院教育的成功，也是我们所乐见和希望发扬光大的。

十年磨剑，今日成功。

《北大法律评论》第9卷·第2辑(总第17辑)

目 录

编者按语	(279)
------------	-------

论文

王文字 信托法的分析架构及可行的发展方向 ——以台湾地区法制为例	(283)
李颖芝 衡平法外的受信义务 ——析董事于新《公司法》下之“忠实义务”	(310)
马克·J.洛 谈 萧 译 朱慈蕴 校 法系渊源、政治与现代股票市场	(328)
何远琼 示范合同的制度考察	(378)
张江莉 论反垄断法对政府行为的豁免	(399)
赖骏楠 建构中华法系 ——学说、民族主义与话语实践(1900—1949)	(416)

评论

贺 欣 离婚法实践的常规化 ——体制制约对司法行为的影响	(456)
---------------------------------------	-------

吴英姿 司法过程中的“协调”

——一种功能分析的视角 (478)

凌 斌 现代性危机与政治实践:托克维尔的历史救赎 (497)**韩 涛 司法变奏的历史空间**

——从晚清大理院办公场所的建筑谈起 (515)

北大讲坛

菲利普·库尼希 卢白羽 译 王世洲 校

从宪法角度看社会行动者对国家决定的影响 (537)

编后小记

CSSCI 后的《北大法律评论》:回想与展望 (547)

《北大法律评论》主题研讨(第1卷至第8卷) (549)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9 , No. 2 (2008)

Contents

Editors' Notes	(279)
-----------------------------	---------

Articles

Wang Wen-yeu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aiwan's Trust Law and Reform Proposals	(283)
--	---------

Rebecca Lee

Fiduciary Duty without Equity: "Royalty Duties" of Directors under the Revised Company Law of the PRC	(310)
--	---------

Mark J. Roe Translated by Tan Xiao Proofread by Zhu Ci-yun

Legal Origins, Politics, and Modern Stock Markets	(328)
---	---------

He Yuan-qiong

Institutional Review of the Government Model Contract	(378)
---	---------

Zhang Jiang-li

On Exemption of the Government from Antimonopoly Law	(399)
--	---------

Lai Jun-nan

Constructing Chinese Legal System: Doctrine, Nationalism and Discursive Practice (1900—1949)	(416)
---	---------

Notes & Comments

He Xin

- Routinization of Divorce Law Practice in China: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Influence on Judicial Behavior (456)

Wu Ying-zi

- "Coordination" in Judicial Process: A Perspective of Function
Analysis (478)

Lin Bin

- Crisis of Modernity and Political Politics: A Tocquevillean Redemption
..... (497)

Han Tao

- Historical Space of the Judicial Vari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Building of the Supreme Court in Late Qing Dynasty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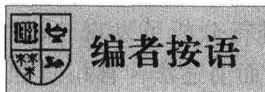
PKU Forum

Philip Kunig translated by Lu Bai-yu proofread by Wang Shi-zhou

- Constitutional Aspect of Social Actor's Influence upon State's
Decisions (537)

Afterword (547)

Topic of Symposinm (Vol. 1—8) (549)



《北大法律评论》(2008)

第9卷·第2辑·页279—282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9, No. 2, 2008, pp. 279—282

编者按语

本辑《北大法律评论》首先为大家在商事与经济法律领域推出几篇有独到价值的学术论文。

由于传统大陆法系截然划分“债权/物权”、“契约/组织”等概念,如何在大陆法框架内认识作为商事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信托法?一向是商事法律中复杂难解的课题。中文学界的信托法权威王文字教授的近作《信托法的分析架构及可行的发展方向——以台湾地区法制为例》系统地总结和发展了他主张的从经济面与功能面加以阐释此问题的观点。文章首先以中国台湾地区《信托法》为例,说明信托法律关系各当事人间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然后再采取一个整体性的分析架构,分别从契约法、物权法与组织法三个面向,说明信托法结合多重法律关系的核心内涵。文章认为,从信托法的一般原理可以看出,台湾地区信托法制提出可以往如下五个方向发展:(1) 信托财产的主体性;(2) 信托财产登记制度;(3) 受托人之忠实义务;(4) 有限责任法则之运用;(5) 任意规定与强制规定之调和。值得注意的是,文章的立足点在于从整个信托法一般原理的角度来认识分析问题,而非强调台湾地区的特殊经验,同时也结合中国《信托法》予以讨论。

另一篇关注原本属于普通法范畴的概念在大陆商事法律体系运作的论文来自于香港大学学者李颖芝向我们的投稿。她的《衡平法外的受信义务——析董事于新〈公司法〉下之“忠实义务”》指出,2006年1月开始实施的新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董事“受信忠实”的概念第一次引入到中国法中,但这一根植于英国衡平法法学的“受信理论(fiduciary doctrine)”对于中国的大陆法系传统思维而言还比较陌生。本文着眼于评估将一个衡平法概念移植到大陆

法系司法区域的现实可行性并分析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通过对新修公司法中“禁止董事与公司进行自我交易”这一具体规定进行分析可发现,我国的法规往往缺乏能供法官在审判中有效应用的明确指引,而前述法律移植过程中所可能遇到的困难亦不止于此。尽管如此,本文认为,发展出一套既呈现出衡平法系统应用技巧又同时与中国大陆法系传统相融合的“受信”理论并非不可能。在提出一系列旨在精炼这些新引入“受信”概念的建议之后,本文认为我国立法机关与司法部门在处理现有法律规定的模棱两可之处时,采取一种积极主动的态度和做法是发展与完善“受信”理论的关键所在。这是普通法教育出身的学者对大陆法的一次认真评判,也值得内地读者认真参考。

美国著名公司法学者洛(Roe)的近作《法系渊源、政治与现代股票市场》则从另一个宏大的角度对公司治理、股票市场发展等问题予以讨论。文章反对当下许多现代经济学著作所认为的法系渊源决定着一国证券市场的实力和公司所有权结构的观点。他认为法系渊源并不是证券市场的基础,现代政治学为不同的所有权结构和发达国家证券市场发展状况的差异提供了另一种解释。20世纪残酷的事实——许多重要国家被完全摧毁,而其先前的许多制度也遭到破坏,很好地预示了战后现代证券市场的实力,并与发达国家在战后政治及政策上的差异有着密切关系。在20世纪,几乎每个核心的大陆法系国家都遭受过军事侵略和占领,这种整体动荡甚至摧毁了强大的制度,然而核心的普通法系国家并未在这种灾难中垮掉。世界上最发达的各个国家中占主导地位的利益和意识形态以及这些国家的基本经济任务在20世纪后半期各不相同,这使得一些发达国家乐于发展证券市场,而另一些发达国家则对其保持冷淡或敌对。这些政治经济学思想比法系渊源观念能更好地解释西方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不同的实力。文章横跨法学、经济学、历史学、统计学等多个学科,但在译者、校者和编辑的共同努力下,相信中文读者可以获得一个可靠的文本。

何远琼的《示范合同的制度考察》同样是从社会的、宏观的角度对民商事活动的一项重要事物——示范合同进行了分析。其使用的主要方法是谱系考察和功能分析,揭示了该制度是政府通过合同进行治理的产物,具有历史语境下的合理性和制度创新色彩。示范合同在当前语境下,仍具有满足当前社会需求的制度功能。但由于参与主体效用函数和博弈策略的变化,实际上面临着随政府合同行政管理角色弱化而逐渐消亡的可能。鉴于此,本文提出要认真分析和对待示范合同制度的制度功能,正视并推动其积极效用的发挥。

我国《反垄断法》将于2008年8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民商经济活动中的一件大事。但框架性的结构之下,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例如,尽管促进竞争是压倒性的主流话语,但事情往往并非只是那么简单。张江莉的《论反垄断法对政府行为的豁免》指出:限制和促进竞争是政府不可或缺的两

种权力,反垄断法对政府限制竞争行为的豁免制度确定了这两类国家力量的基本界限。而文章的重点在于通过研究各国反垄断法的立法和实践,集中关注反垄断法对政府限制竞争行为豁免的基本法律原则和具体内容,并指出中国反垄断法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应当进一步关注的理念和细节。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终身人文讲席教授刘禾博士的《跨语际实践》(Translingual Practice)一书,自中译本在2002年推出以来,在中国学界反响颇大。赖骏楠的《建构中华法系——学说、民族主义与话语实践(1900—1949)》一文,在很大程度上受其影响。该文将“中华法系”学说的演进过程,放置在近代中国不断兴盛的民族主义话语努力抵抗殖民主义话语的历史背景下予以考察,认为它是民族主义彰显的一个结果,且其本身便是民族国家话语建构工程之一部分。文章指出,伴随着民族主义话语的发展,“中华法系”学说大致历经“支那法系”、“中国法系”、“中华法系”三阶段,而国外相关学说——尤其是穗积陈重与威格摩尔的法系学说——对其演进有着明显影响。有意思的是,在引进国外学说的过程中,原著中的思想、意义常常在新的时空环境下发生流变,以便更好地服务于民族建构之目的,而“中华法系”学说在研究模式上偏重历史研究的趋向,正是服务于此。尽管殖民主义话语也在国外学术引进的过程中悄然流入“中华法系”学说的文本之中,但最终在某些时期,民族主义话语战胜了殖民主义话语,最终使得“中华法系”在一个现代中国民族国家的情境之下,成为民族历史想象的一个部分。

贺欣的《离婚法实践的常规化——体制制约对司法行为的影响》系基于深入的实地调查和广泛的访谈而成,文章表明对于具有严重争议的离婚案件,判决已经取代调解和好而成为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主要方式。具体而言,对于首次离婚请求,法官通常判决不予离婚。但对于再次离婚请求,法官通常判决准予离婚。这种转变与近来法院系统的司法改革,特别是评价法院及法官的标准有很大关系。文章认为,法院系统的这种评价标准以及其他体制制约极大地影响法官审判的决策过程,而体制制约的研究进路将开拓性地深化我国司法行为的研究。

同样立足于对司法过程中行为的考察,吴英姿的《司法过程中的“协调”——一种功能分析的视角》以一种功能主义分析的视角指出:协调在本质上是一种规避正式制度的非制度化行为,是法官对调解制度的变通运作。促使法官运用协调方式处理案件的主要原因包括:正式制度的缺陷、当事人和法官的理性选择、司法机能不足以及司法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分工不明等。当前,法院正积极推动协调的正式制度化。作者认为,协调具有使司法介入公共政策制定、刺激制度创新、导致公权力的可交易性、司法与行政界限模糊化、使非正式制度进入司法过程等潜功能。而为了控制协调的负功能,应当将之置于正式

制度之下。

现代性危机是马克思、恩格斯和托克维尔那代思想家面对的共同问题,但他们的回答各自不同。凌斌的《现代性危机与政治实践:托克维尔的历史救赎》重点指出,托克维尔政治社会学思想的独特性在于:它不是从现代社会本身寻求对现代性危机的症结所在,而是将这一危机的原因、结果以及解救之道放入了几个世纪以来法国乃至欧洲的“旧制度”传统之中。作者认为,通过对法国旧制度与大革命之间潜在关联的深入剖析,托克维尔向我们表明,现代性危机的根源在于公民政治空间的萎缩和政治日常实践的缺失。

今人习惯以“器物层—制度层—思想文化层”三分渐进的模式,来诠释西学东渐背景下近代中国受西方影响的过程。但事实上,“器物”、“制度”和“思想文化”三者之间,往往是彼此纠缠,相互支撑,难以截然区分,中国法律近代化过程中所体现的历史面相亦是如此。韩涛的《司法变奏的历史空间——从晚清大理院办公场所的建筑谈起》一文,通过回顾晚清大理院办公场所的建筑过程、基本格局、建筑原因及历史命运,将作为司法设施之器物的大理院办公场所在外观上发生的有形嬗变,与晚清预备立宪背景下法律观念的变迁,以及司法制度层面的无形变革相互参照说明,令人耳目一新。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这种以建筑视角探讨法学论题的尝试,即便是超越法制史领域观之,也仍然是一个甚少有人涉足但颇具价值的学术新域。

本辑“北大讲坛”刊登的是德国著名公法学者菲利普·库尼希的《从宪法角度看社会行动者对国家决定的影响》,该演讲在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作出时,引起了与会中外学者的热切讨论。库尼希教授旨在通过分析“社会”、“国家决定”和“宪法立法”的概念,以德国法学思想区分国家和社会两个概念的历史。演讲者在当代德国宪法确立的“国家—社会”相分离的基础上,讨论了社会行动者对国家立法、行政、司法三方面决定的影响,着重从规范和政治评价的角度,分析与这些影响密切相关的机会和风险,表明宪法在维持机会和风险之间平衡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本刊在此刊出,希望德国的经验对中国建设法治国家有所帮助,同时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的推荐与亲自校稿。



《北大法律评论》(2008)

第9卷·第2辑·页283—309

Peki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9, No. 2, 2008, pp. 283—309

信托法的分析架构及可行的发展方向

——以台湾地区法制为例

王文宇*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aiwan's Trust Law and Reform Proposals

Wang Wen-yeu

内容摘要:本文从经济面与功能面对信托法加以阐释。首先以台湾地区信托法为例,说明信托法律关系各当事人间的基本权利义务关系;然后再采取一个整体性的分析架构,分别从契约法、物权法与组织法三个面向,说明信托法结合多重法律关系的核心内涵。并认为从信托法的一般原理可以看出,台湾地区信托法制提出可以往如下五个方向发展:(1) 信托财产的主体性;(2) 信托财产登记制度;(3) 受托人之忠实义务;(4) 有限责任法则之运用;(5) 任意规定与强制规定之调和。而其中蕴含的原理具有普适性,同样适用于对中国大陆信托法的完善。

关键词:信托法 忠实义务 契约法 物权法 组织法 信托登记

*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教授兼企业与金融法制研究中心主任。作者感谢《北大法律评论》编辑所提之修改建议,但文责由本人自负。

一、前言

台湾地区《信托法》自1996年1月26日公布以来,即未再加以修正。然其中不仅仍有众多观念有待强调并厘清,一些立法上的瑕疵尚待加以修正,有鉴于此,本文乃提出台湾地区信托法制未来的发展及修正方向。本文先简介台湾地区现行信托法规,接着从基本概念出发,先说明何谓信托法律关系及其定义,再说明针对信托关系应有的分析架构。而本文所采取的系“三位一体”之分析方法,亦即整个信托法律关系,至少具有三个不同面向,分别系契约、物权与组织法,而此三个面向分别有其特殊与重要性,对于说明与分析信托架构乃缺一不可,亦说明了信托乃复杂而且结合多重法律概念的特殊权利义务关系。

本文接续举出五点台湾地区《信托法》未来可行的发展方向。首先系关于信托财产之主体性的问题,为忠于信托之基本原理并达成信托之目的,本文认为信托财产应不仅仅是一“权利客体”,应承认其具有一定的主体性。接着是有关信托法制下的公示制度,本文认为,信托财产的公示制度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两者间,不具有必要的关系,亦即信托财产纵未经信托公示,并不当然丧失对抗第三人的对世效力。第三个探讨受托人的忠实义务,本文认为《信托法》作为规制信托法律关系的母法,应该对于受托人所受的忠实义务规范,作出明确而原则性的规定,并指出台湾地区《信托法》第34条的立法有其理论矛盾之处,同法第35条则有欠完备,并背离了忠实义务的真正核心内涵—追求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而非仅追求受益人单方利益。第四点则探讨有限责任法则的运用,台湾地区《信托法》对此似无明文规定。例如受托人运用信托资产从事投资,却不幸血本无归,甚至倒亏一笔时,债权人在无法向信托财产求偿的情况下,可否转向委托人或受托人求偿?实务上曾产生争议。最后则为有关强制规定与任意规定的区分,大体而言,纯就信托内部关系来说,契约法虽足以满足当事人之需求,而或不需求于信托法,但就各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之外部关系,契约法却无以规范,而需借助于信托法规范,此时信托法即应选择以强制规定,作为保护第三人及调和当事人利益之手段,使信托的内部关系能贯彻于外部关系上。最后部分为结语。

二、台湾地区《信托法》简介

(一) 信托之性质

1. 信托法施行前

关于信托之性质,在《信托法》施行以前,台湾地区实务上大多以民法之法律理来理解及解释信托行为,例如1973年台上字第2996号判例即曰:“所谓信托行为,系指信托人将财产所有权移转与受托人,使其成为权利人,以达到当事人